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印度尼西亞拉曼氧化鋁精煉廠項目合同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亞代表處(牽頭人)與其他兩家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印度尼西亞拉曼氧化鋁精煉廠項目(「該項目」)在岸施工合同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牽頭人)與另一家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該項目的離岸供貨合同協議及設計合同協議。

該項目位於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省境內，其主要工作內容為新建一座生產規模為200萬噸／年的氧化鋁精煉廠和一座裝機容量為120兆瓦的自備燃煤電廠，包括氧化鋁精煉廠和自備燃煤電廠的設計、供貨、安裝及施工等。該項目合同總金額為13.94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88.90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